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捐助及組織章程

民國五十九年 二月十四日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三年 八月卅一日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六年 七月 八日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七年 六月廿四日 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九年 八月十五日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七十一年 六月十八日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七十二年 六月 十日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七十二年 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七十三年 十一月 七日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七十四年 五月廿五日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七十七年 二月 五日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月廿七日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八十二年 六月廿三日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廿五日 九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八十八年 九月廿二日 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九十三年 十二月廿七日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一〇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 卅日 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民國一〇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民國一〇九年 七月 一日 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名稱為「Taiwan Banana Research Institute」；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所以研究改進香蕉之生產與運銷，促進台灣香蕉產銷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本所業務項目如下：

- (一) 香蕉品種改良、保存及收集香蕉種原。
- (二) 組培苗技術之研發。
- (三) 健康種苗之培育及銷售。
- (四) 香蕉主要病蟲害防治研究。
- (五) 香蕉病蟲害發生預警暨診斷諮詢服務。
- (六) 香蕉採後集運保鮮催熟之研究。
- (七) 香蕉有機栽培、肥培管理及農場經營等研究技術。
- (八) 外銷香蕉品質調查。
- (九) 促進香蕉、蕉苗及香蕉加工品之國內外行銷。
- (十) 香蕉相關委託試驗。
- (十一) 其他對香蕉產業有助益之事項。

第 三 條：本所設於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榮泉街 1 號，必要時得在國內適當地區設立分所或工作站。

第 二 章 基 金

第 四 條：

(一)創立基金：

合計新台幣壹仟萬元，其來源如下：

- 1.經濟部核由香蕉品質改進基金中撥助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
- 2.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撥助新台幣壹佰萬元。
- 3.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捐助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二)捐贈基金：

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

第 五 條：本所之基金得依用途別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若干人選，分別組成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與運用，其辦法另定之，董事長均為召集人。本所之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亦不得寄託或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 六 條：本所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收支營運預計表、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決算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需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審核，再連同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三 章 組 織 及 管 理

第 七 條：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下列單位、人員，組成之：

- | | |
|-----------------|----|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人 |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二人 |
| (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一人 |
| (四) 學者專家 | 四人 |
| (五) 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 二人 |
| (六) 香蕉產銷業者 | 三人 |

第八條：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所。

第九條：本所置監察人三人，由董事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各遴選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予以聘請，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項；監察人三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十條：本所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定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得委託律師、會計師查核之。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本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但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職務遷調時，由董事會洽請原派機關另遴員改聘。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提出下屆董事名單，

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二條：本所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之人選由董事會就國內外有關農業行政、技術、學術、國際行銷之專家聘請之；本所得置顧問若干人，其人選、任期及待遇條件須提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請之。

第十三條：本所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及常務董事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時，董事長即應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不得拒絕召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得委託該機關人員代表之；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人數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本所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處理董事會有關事宜。

第十五條：本所所長由董事會聘任之，並為當然董事，遵照董事會之方針及決議，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所業務。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條：本所係永久性質，但經捐助人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得解散之，解散後除依法清償其債務外，其剩餘之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七條：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登記後施行，修改亦同。